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23176

债券简称：精测转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测转2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期间，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精测转 2”当期转股价格（64.51 元/股）的 130%（含 130.00%）（即 83.86 元/股）。根据《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后续可能会触发“精测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精测转 2”投资风险。

一、“精测转 2”基本情况

1、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27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7,6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27,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测转 2”，债券代码“123176”，“精测转 2”转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 日止。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精测转 2”初始转股价格为 64.83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测转 2”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64.51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根据“精测转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精测转 2”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64.5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测转 2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根据“精测转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精测转 2”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64.3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测转 2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完成注销 2022 年已回购的 2,944,015 股公司股份并对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根据“精测转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精测转 2”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64.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测转 2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注销 2024 年已回购的 1,741,300 股公司股份并对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根据“精测转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精测转 2”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64.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测转 2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完成 202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根据精测转 2 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精测转 2 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64.5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测转 2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5)。

二、本次可能触发“精测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的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00%（含 130.0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当前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精测转 2”当期转股价格（即 64.51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83.86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精测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精测转 2”。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精测转2”，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